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9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仁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仁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列「仍於同年月31日0時許」後方補充「，其尿液所含毒品仍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其所產生之動能，通常大於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若發生碰撞，容易造成極大之破壞，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於人體內毒品濃度達一定數值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維護大眾安全。又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在100ng/mL以上等情，有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可憑。本案被告謝仁晟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

經測得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為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為3183ng/mL、42695ng/mL。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三、被告前因詐欺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於112年8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謂被告前案亦犯有持有毒品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詞，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足見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身心健全之成年人，其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狀下，猶心存僥倖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及用路安全造成危險，法治觀念欠缺，嗣為逃避警方路檢，倒車加速衝撞執行職務之員警逃逸，途中更造成其他車輛損壞，末因失控打滑撞上路口中央分隔島而遭警查獲，被告行為所生危害非輕，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政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楷股

115年度偵字第29964號

被　　告　謝仁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仁晟前因詐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聲字11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1月29日22時許，在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胞姊住處，以吸食器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另案偵辦中）。其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年月31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與大隆路路口時，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之警方在該處設置攔檢點檢測往來車輛是否有酒駕情事，為逃避檢測，拒絕停車受檢，倒車加速衝撞執行職務之員警逃逸（涉嫌妨礙公務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1108號提起公訴），因而失控打滑撞上路口中央分隔島，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8公

克）、吸食器1組，復經警徵得謝仁晟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達3183ng/mL、42695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50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仁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照片黏貼表照片28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編號：F00000000）、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紙等在卷可稽。再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明訂鑑驗尿液中嗎啡達300ng/mL、可待因達300ng/mL、甲基安非他命達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時，可認係不能安全駕駛，此有該公告及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附卷可考。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已認定。

二、核被告謝仁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前案亦犯有持有毒品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蕭　正　玲